

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22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湘财天天盈货币	基金代码	970163
基金管理人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05-30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交易日
基金经理	申鹏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05-30
		证券从业日期	2014-06-16

1、本集合计划为湘财天天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大集合产品）变更而来；2、本报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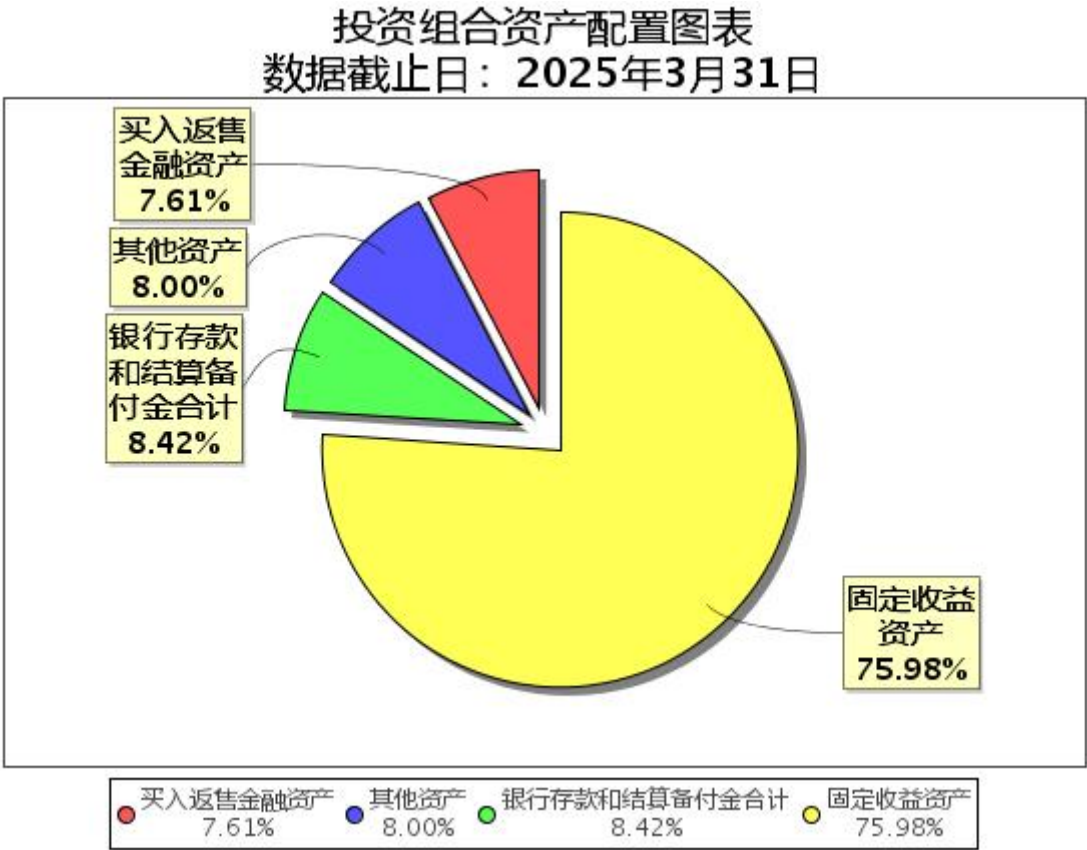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基于客户交易结算账户留存资金及其波动特点，在严格控制投资者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将客户账户中的闲置资金集中投资于低风险且具有一定收益的投资品种，提高投资者资产收益率，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现金； 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期限在1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 4、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 5、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前款第4项的，其中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均应当为最高级，若无债项信用评级，按主体信用评级；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应当为最高级。信用评级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信用评级，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评级。 持有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以及超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因其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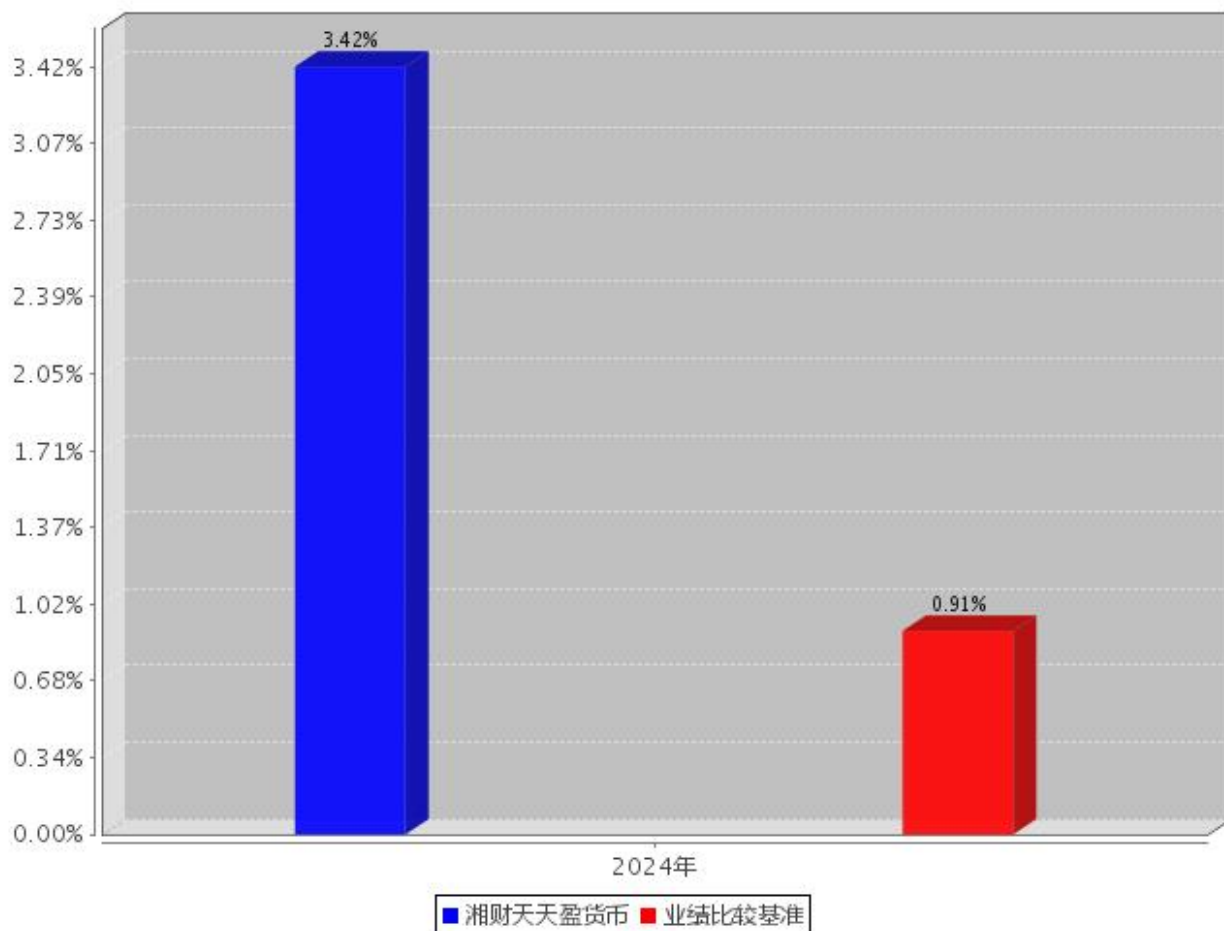
	等级下降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本集合计划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主要涉及银行存款结构配置、存款银行信用配置、债券逆回购/正回购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等方面，具体投资管理如下： 1、存款结构配置 2、存款银行信用配置 3、债券逆回购/正回购投资策略 4、债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数据
截止日期:2024-12-31



1、本集合计划成立于2022年5月30日；2、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本集合计划过程中收取：

本集合计划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集合计划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

（2）当本集合计划前 10 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50%，且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

为确保本集合计划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 1%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本集合计划资产。

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本集合计划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具体征收方法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75%	基金管理人
管理费	1、如果以0.75%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5%的管理费。管理人应在管理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2、本集合计划交易证券、集合计划(如有)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集合计划资产扣除。	基金管理人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25%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5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80,129.60	规定披露报刊
银行汇划费	7,121.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帐户维护费	42,360.09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合计划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集合计划资产扣除。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1.05%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集合计划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因此，管理人将风险区分为一般风险及特殊风险，具体风险包括：

（一）一般风险

1、集合计划收益为负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为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1.00元（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除外），每日暂估收益情况。但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集合计划每日暂估的收益将根据市场情况上下波动，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为负值，存在亏损的可能。

2、流动性风险

（1）集合计划申购、赎回安排

投资者具体请参见资产管理合同“第六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和本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详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以及赎回安排。

（2）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不同于股票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债券基金、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流动性要求较高，这种确保高流动性的投资策略有可能造成投资收益的减少，另一方面，由于大额赎回被迫减仓的个券，若市场流动性弱，变现冲击成本较大，会造成变现损失，降低资产净值。例如，为满足投资者的赎回需要，集合计划可能保留大量的现金，而现金的投资收益最低，从而造成集合计划当期收益下降；又或投资定期存款时，集合计划不能随时提取。如果集合计划提前支取将可能不能获取定期利息，会导致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从而存在一定的风险。

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中单支证券的集中度（占该集合计划的资产比例、占该证券发行量的比例等）进行控制，以防止投资过度集中，导致投资品种在投资组合的正常调整中出现难以买入卖出或冲击成本过高的情况。管理人将增加容易随时低冲击成本变现的投资品，从而预防可能出现的巨额赎回或大额赎回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另外，管理人将通过债券正回购融入一定规模资金，防范流动性风险。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当集合计划出现巨额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根据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赎回申请。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角度出发，若本集合计划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超出1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当集合计划出现极端流动性风险或其他特定情况时，出于公平对待投资者的考虑，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依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审慎选择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集合计划估值、收取强制赎回费等。上述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使用将严格按照管理人内部制度完成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实际运用时，将会影响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赎回款项支付及申购申请，带来一定风险。

3、利率风险

中央银行的利率调整和市场利率的波动构成本集合计划的利率风险。如市场利率因资金供求情况出现下调，而央行制定的存款利率没有下调，由于现金管理集合计划的投资工具是在短期债券市场上，其收益取决于市场各金融产品的收益率，投资者会面临投资现金管理集合计划的收益率没有存款利率高的风险。

4、信用风险

在现有投资工具的范围内，信用风险主要指交易对方不能履行还款责任或不能履行交割责任而造成的风险。在短期债券中主要是企业债等发行人不能按期还本付息和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交割责任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本集合计划净值损失的风险。

5、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是指某一回购品种到期后所产生的现金流，面临因市场利率变化而不能以原来的利率进行再投资的风险。如债券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由此本集合计划面临再投资风险。

6、通货膨胀风险

如果中国今后出现物价水平持续上涨，通货膨胀率提高，现金管理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会因此降低。

7、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管理人在集合计划运作对内及对外的业务操作过程中所产生的风险，比如：内部控制不严造成的违规风险、管理人系统及软件错误或失灵、人为疏忽及错误、控制中断、机构设置或操作过程中的低效、操作方法本身的错误或不精确、灾难性事故等。

8、政策风险

因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本集合计划收益而产生风险。

9、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开放式集合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公司、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10、不可抗力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计划资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和销售机构等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影响集合计划的各项业务按正常时限完成。

11、杠杆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以通过债券回购放大杠杆，进行杠杆操作将会放大组合收益波动，对组合业绩稳定性有较大影响，同时杠杆成本波动也会影响组合收益率水平，在市场下行或杠杆成本异常上升时，有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收益的超预期下降风险。

12、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别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会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别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13、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集合计划每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的净买入的总量进行控制，因而，可能会导致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效率上受到一定的影响，进而错过一些交易机会。

（二）特殊风险

1、投资者不能正确理解交易方式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为投资者提供自动申购及自动赎回的申购赎回方式。其中，自动申购是指技术系统自动生成申购计划份额指令，将投资者资金账户内除资金保留额度以外的可用资金转换成集合计划份额，自动赎回是指投资者在交易时段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行权以及资金保留额度等指令时，自动触发技术系统的赎回指令，将集合计划份额转换成可用资金。投资者需正确理解自动申购和自动赎回方式，若投资者不能正确理解和选择申购赎回方式，则可能导致资金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

2、影响投资者流动性的风险

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可能会对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习惯带来改变，可能存在资金自动申购为该集合计划份额导致投资者资金无法及时取出的风险。

3、分红日日终集合计划收益为负，管理人强减投资者持有份额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可计入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可能存在分红日日终确认集合计划收益为负，管理人强减投资者持有份额的风险。

4、估值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5、银行存款提前解付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分红期内遇银行存款提前解付的，按调整后利率预提收益，同时冲减前期已经预提的收益；当投资者集中赎回本集合计划或遇市场极端情况时，可能通过解付方式将银行存款提前变现，因此，可能存在因提前解付导致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下降的风险。

6、因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投资者未成交买入指令被撤销

当出现投资者所持本集合计划份额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的，管理人在收到中国结算通知时应及时通知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应根据通知要求及时进行相应的前端控制，限制投资者股票买入、取现等操作。因此，投资者可能存在因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其未成交买入指令被撤销的风险。

7、费率设置有别于常规公募基金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原集合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自依资产管理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本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将至少每年更新一次。本集合计划终止运作的，管理人不再更新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本集合计划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集合计划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管理人网站[www.xcsc.com]、[客服电话 95351]

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